

# 广元市 财政局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

# 文件

广财建〔2022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支持绿色循环再生铝（铜） 产业发展财税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、经信、税务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广元市支持绿色循环再生铝（铜）产业发展财税政策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4月7日

# 广元市支持绿色循环再生铝（铜）产业发展财税政策

为加大我市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，推动我市绿色循环经济加快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对落户广元市的绿色循环再生铝、再生铜（以下简称“再生铝”、“再生铜”）企业，按照《广元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（广府发〔2017〕44号）规定及时足额享受优惠政策。其中与本政策重叠部分，同等情况采用最优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对于落户广元市的再生铝、再生铜企业，依法依规享受税收或非税收入优惠政策以及地方性规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。

三、对落户广元市的再生铝、再生铜企业，通过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降费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，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按照《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》（广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给予奖励。

四、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单列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对落户广元市本级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再生铝、再生铜企业进行产业扶持。其中，第1-5年实现年税收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企业，年度扶持资金不超过其对地方财力贡献的90%，实现年税收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年度扶持资金不超过其对地方财力贡献的80%；满5年后，年

度扶持资金均不超过其对地方财力贡献的 50%。具体比例和兑付时间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在与企业的协议中约定。

五、组建产业发展基金，对落户广元市的再生铝、再生铜项目择优进行支持。积极争取省级工业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对我市相关企业的支持。

六、各县区可参照本政策，对辖区内的再生铝、再生铜企业进行支持，也可根据本政策和各地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关措施支持再生铝、再生铜企业发展，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。

七、该政策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八、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---

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
---